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1號

原告 恆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舉

原告 華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佑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

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恆鉅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1,743,349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華源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1,383,427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恆鉅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582,000元供擔保，第2項於原告華源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62,000元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743,349元、新臺幣1,383,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恆鉅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恆鉅公司）、華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源公司）各於107年間與被告訂定工程承攬契約，分別承攬被告向訴外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01 所承包「桃園市○○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中
02 C棟、D棟之模板工程（二者所用契約條款均相同，下合稱系
03 爭工程、系爭契約）。依其中第4條、第6條之約定，工程款
04 採實作實算，並採分期估驗付款，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並灌
05 漿完成後，筏基至1樓底板部分應先計付80%，2樓至頂樓部
06 分應先計付90%之款項，所餘保留款則應於各層混凝土澆置
07 完成、外牆粉刷完成、鷹架拆除，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陸
08 續退還。其後，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各自於109年6月完工退
09 場，被告承包之全體工程亦已經業主驗收無誤，卻遲不給付
10 恆鉅公司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1,743,349元、華源公司
11 之保留款1,383,427元。故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3.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6條所定分期估驗，係於每層工程完
15 成前所為，僅係暫估、抽驗之性質，於完工後仍須由原告提
16 出詳細之結算數量及計算依據，以利查核計價；惟原告迄未
17 依此辦理結算，其等空言主張請款，自非可採。又原告就系
18 爭工程各有遲延完工之情事，如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4款，以
19 每一樓層每逾一日罰款工程總價之1%計算，恆鉅公司、華源
20 公司所承攬部分累計各產生1,595,163元、1,629,854元之逾
21 期罰款，經抵銷後，亦已無保留款可得請求等語，以資答
22 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3 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承攬契約之報酬後付
29 原則。惟現今工程實務經常採用分期估驗付款之付款方式，
30 將工作分割為數個部分，付款方式合意改為分期給付，在承
31 攬人將各期工作完成後，定作人即依約定比例給付報酬，而

01 保留部分款項，用以抵扣瑕疵修補費用、逾期完工罰款，或
02 於工程結算有超估時加減帳款等用途，以此方式兼顧工程之
03 完成及承攬人之資金周轉，此當事人間就報酬給付時期之特
04 別約定既未違反任何強制禁止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應
05 予以尊重。於此情形，分期估驗原則上僅在確認估驗期間內
06 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定作人對工程估驗款之付款尚不
07 視為工程之驗收，嗣後復發現錯誤仍得更正甚而扣減之（最
0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惟定作
09 人於工作完成後主張有拒絕給付保留款之事由者，須以承攬
10 人有工作瑕疵或其他違約責任等，或先前已經兩造估驗在案
11 之結果有所錯誤，使定作人得以主張抵銷、扣減為前提，分
12 屬定作人之權利發生事實或變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13 條前段之舉證責任分配一般法則，自應由定作人就此等事由
14 之存在負舉證之責。

15 (二)經查，恆鉅公司、華源公司前於000年0月間分別與被告訂定
16 系爭契約，承攬被告所承包上開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中
17 C、D棟之模板工程；其中第4條約定工程款以單價420元／平
18 方公尺實做實算，第6條則定有「付款方式：乙方（即恆
19 鉅、華源公司）應於每層完成前提送數量計算交由甲方（即
20 被告）審核，甲方於澆置完成後7日支付款項：1、工程款：
21 筏基～1F底板，經監造查驗合格並灌漿完成後計價80%，現
22 金票。2F～RF，經監造查驗合格並灌漿完成後計價90%，現
23 金票。2、保留款：(1)2F底板完成混凝土澆置後，退還基礎
24 及水箱板完成之工程保留款10%。(2)3F底板以上逐層完成混
25 凝土澆置後，退還地下室各層完成之工程保留款10%。(3)其
26 餘一律保留10%：主體結構外牆粉刷完成後，經甲方確認無
27 誤，方可退5%保留款。餘待外牆鷹架拆除後，經甲方確認無
28 待解決事項，退5%保留款。」有契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一
29 第15、67頁），兩造定有內容如上之契約先可認定。原告於
30 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業經按期提出施作數量及金額，交被告
31 承辦人員簽收審核，則有估驗數量及金額計算表、數量及金

01 額明細、施工圖說、施工照片、請款單、統一發票等件可憑
02 （卷二219頁原證5光碟所含檔案）。依上開資料，固未顯示
03 被告之估驗審核結論為何，然原告主張恆鉅公司、華源公司
04 就各期之估驗，業經被扣除附表一、二「扣款金額」欄所示
05 款項後，領得附表一、二「實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為被
06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61-63、113-115頁、卷二第22
07 頁）。是依上開扣款金額及實領金額，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1
08 項約定之估驗款及保留款比例推算後，恆鉅、華源公司依約
09 應保留之保留款金額，本應各如「預計保留款金額」欄所示
10 （計算式詳如附表一、二）。原告主張各期保留款之金額如
11 附表一、二「實際保留款」欄所載，既均未逾越上開依約計
12 算之保留款金額，復未據被告表明有何超額支付估驗款予原
13 告之情事，自應可採。是將附表一、二之實際保留款合計金
14 額2,170,321元、2,363,318元，扣除原告所陳被告各已退還
15 恆鉅、華源公司之426,972元、979,892元（本院卷一第61、
16 113-115頁）後，應可認定恆鉅、華源公司尚餘之工程保留
17 款各為1,743,349元、1,383,426元。

18 （三）被告固辯稱系爭契約之分期估驗僅係就原告報送書面資料形
19 式審查，屬於暫估性質，原告仍應於系爭工程完工後提出詳
20 細數量及計算式以供查核計價等語，然參諸上開條文內容，
21 系爭契約第6條並無關於原告應於完工後另行提出結算資料
22 之相關記載。況依該條約定，原告固應於每層工程完成前提
23 送數量計算予被告審核，但被告之付款係於「監造查驗合格
24 並灌漿完成後7日」為之，堪認被告仍有實質查驗之責，並
25 無工作完成前即須付款，而無法為實質查驗之情形。被告此
26 節所辯與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不符，應非可採。被告固就完
27 工結算數量另行提出其計算明細（本院卷二第37-161頁），
28 辯稱原告之計算結果有誤等語，然依證人即被告所屬工地主
29 任呂宜峰證稱，被告所提計算明細亦係依系爭工程之原始設
30 計圖書面計算，並非實地查核所得（本院卷二第172-174、1
31 78頁）；被告復未能具體說明其計算結果何以較原告報送估

01 驗資料更為正確可信，即不足證明估驗付款結果有超估之錯
02 誤存在，其以此拒絕給付保留款，難認有理。

03 (四)至被告主張恆鉅、華源公司均有遲延完工，須分別計付逾期
04 罰款1,595,163元、1,629,854元一節，固提出計算明細表及
05 監造單位施工作業品質查證紀錄表為證（本院卷一第127-18
06 3、185-268頁）；然參諸該等表單，其上並無關於開工及完
07 工日期之相關記載，被告陳稱上載查驗日期即為完工日期一
08 節，亦無任何依據；其以此辯稱原告有遲延完工，難認有
09 理。此外，本件新建住宅工程之外牆粉刷部分業經完工，為
10 呂宜峰證述在案（本院卷二第179-180頁）；鷹架業經拆除
11 部分，則為原告所自承（本院卷二第21-22頁）；被告復未
12 舉證說明本件有何瑕疵等得以扣減保留款之其他事由存在，
13 上開保留款之付款條件即應成就。恆鉅、華源公司分別請求
14 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1,743,349元、1,383,426元，應認有
15 理。

1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
2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
23 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均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24 錢債權，故恆鉅、華源公司就上開1,743,349元、1,383,426
25 元，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7
26 日（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恆鉅、華源公司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各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
31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就主文第1、2項部分各酌定相當擔

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各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表一（恆鉅公司部分）

期數	樓層	實領金額	扣款金額	預計保留款金額	實際保留款金額
1	筏基	804,331	14,938	204,817	193,452
2	B3樓	843,270	61,118	226,097	209,832
3	B2樓	901,699	35,908	234,402	217,056
4	B1樓	974,644	14,669	247,328	233,604
5	1樓	1,483,641	26,690	167,815	158,730
6	2樓	866,542	11,906	97,605	92,274
7	3樓	734,906	53,979	87,654	82,866
8	4樓	760,973	27,911	87,654	82,866
9	5樓	728,237	60,647	87,654	82,866
10	6樓	738,494	56,068	88,285	83,463
11	7樓	763,789	18,698	86,943	82,194
12	8樓	749,606	35,680	87,254	82,488
13	9樓	779,502	5,784	87,254	82,488
14	10樓	764,304	46,571	90,097	85,176
15	11樓	776,514	9,573	87,343	82,572

(續上頁)

01

16	12樓	736,720	49,367	87,343	82,572
17	13樓	732,423	53,662	87,343	82,572
18	14樓	817,932	68,916	98,539	93,198
19	R1樓	150,677	51,551	22,470	21,242
20	R2、R3樓	313,543	55,925	41,052	38,810
本欄合計：					2,170,321
備註：					
1. 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2. 因（實領金額＋扣款金額）／保留款金額＝估驗付款比例／保留款比例，故依約推算之保留款金額，第1至4期之筏基至B1部分，以（實領金額＋扣款金額）*2/8計算；其餘部分以（實領金額＋扣款金額）*1/9計算。					

02

03

附表二（華源公司部分）

期數	樓層	實領金額	扣款金額	預計保留款金額	原告主張之實際保留款金額
1	筏基	805,118	6,433	202,888	182,952
2	B3樓	995,602	8,297	250,975	237,048
3	B2樓	1,107,792	9,232	279,256	263,760
4	B1樓	1,159,271	9,690	292,240	276,024
5	1樓	1,675,959	12,425	187,598	177,351
6	2樓	856,897	6,357	95,917	90,678
7	3樓	782,280	5,804	87,565	82,782
8	4樓	782,280	5,805	87,565	82,782
9	5樓、B1機車道二次欄杆、1樓機車道二次欄杆	813,229	5,815	91,005	86,058
10	6樓	783,550	5,914	87,718	82,916

(續上頁)

01

11	7樓	784,264	5,861	87,792	82,992
12	8樓	803,316	5,961	89,920	85,008
13	9樓	780,295	5,814	87,345	82,572
14	10樓	782,677	5,808	87,609	82,824
15	11樓	780,629	5,856	87,387	82,607
16	12樓	780,692	5,793	87,387	82,614
17	13樓	780,692	5,793	87,387	82,614
18	14樓	880,314	6,531	98,538	93,156
19	水箱	289,908	2,338	73,062	66,528
20	R1樓	200,730	1,497	22,470	21,242
21	R2、R 3樓	366,741	2,727	41,052	38,810
本欄合計：					2,363,318
備註：					
1. 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2. 因（實領金額＋扣款金額）／保留款金額＝估驗付款比例／保留款比例，故依約推算之保留款金額，第1至4期之筏基至B1、第19期水箱部分，以（實領金額＋扣款金額）*2/8計算；其餘部分以（實領金額＋扣款金額）*1/9計算。					